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 66, 480, 243, 5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分配现 金红利 16,000,000,00 元,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648,024,36 元后, 加期 初未分配利润 157,291,875.92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1, 124, 095. 14 元。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 增 32,000,000 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 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充分考 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制定,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 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对公司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利益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 登记。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